

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5日，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S230 以西 270m，皂李村东侧 130m。项目区西侧为华强橡塑生产车间，东侧为胜林新型材料公司，南侧为华强橡塑公司空地，北侧为华强橡塑车库。

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 工程组成 | 项目组成 | 原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0m ² 。 ①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纤维胶块切割,主要设备为液压轧机、搅碎机等,共1条生产线。 ②储运区:位于车间北部,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运输。 |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0m ² 。 ①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纤维胶块切割,主要设备为液压轧机、搅碎机等,共1条生产线。 ②储运区:位于车间北部,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运输。 | 依托,和原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年用水量150m ³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年用水量150m ³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和原环评一致 |
| | 排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依托,和原环评一致 |
| | 供电 | 年用电量15万kWh,由市政供电电网 | 年用电量15万kWh,由市政供电电网 | 依托, |

| | | | | |
|------|----|--|--|-----------|
| | | 供给。 | 供给。 | 和原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搅碎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 搅碎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 依托，和原环评一致 |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依托，和原环评一致 |
| | 噪声 | 采取密闭、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采取密闭、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新建，和原环评一致 |
| | 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位于厂区内部东南角。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位于厂区内部东南角。 | 新建，和原环评一致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11 月，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东环广分建审[2020]6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3 月受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160 万元建设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建构筑物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液压轧机、分切机、搅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dB (A) ~80dB (A)。经采取基底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车间收集粉尘以及废液压油。车间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10\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11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sim 56.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5\sim 46.1\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车间收集粉尘以及废液压油。车间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

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成员 | 建设单位 | 王华亮 | 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 | 经理 | 13562254867 | 王华亮 |
| | 验收监测单位 | 张英 |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287335619 | 张英 |
|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 王丹丹 |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371419203 | 王丹丹 |
| | 专家 | 刘明 |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8654629632 | 刘明 |
| | | 侯广永 |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8654602676 | 侯广永 |